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北汽動力總成出售資產

北汽動力總成可能出售資產

本公司宣佈，北汽動力總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擬在北京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掛牌的競價方式，轉讓於目標資產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即可能出售事項)。

根據有關出售國有控股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所持目標資產須通過產權市場公開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將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意向受讓方須與北汽動力總成訂立資產交易協議。

可能出售事項的掛牌價格將參考經有權機構最終備案的估值報告中所載目標資產評估值釐定，且將不低於該評估值。根據估值師以2026年9月30日為估值基準日期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採用成本法計算的目標資產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77.90百萬元(不含稅)。股東務請注意，代價將取決於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程序中的摘牌價格。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倘落實，可能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出售事項並未落實進行，意向受讓方尚不明確，北汽動力總成尚未簽署資產交易協議，亦無任何合同的履約安排，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簽署資產交易協議時另行刊發公告。

緒言

本公司宣佈，北汽動力總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擬在北京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掛牌的競價方式，轉讓於目標資產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即可能出售事項)。

根據有關出售國有控股資產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所持目標資產須通過產權市場公開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將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意向受讓方須與北汽動力總成訂立資產交易協議。

公開掛牌

公開掛牌之日期及程序

北汽動力總成擬於本公告刊發後不遲於2026年11月底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提交資產轉讓披露公告，並將遵循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規則及要求履行相關程序。

代價

可能出售事項的掛牌價格將參考估值師就目標資產於2026年9月30日(即估值基準日期)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載採用成本法計算之目標資產的評估值(即約人民幣277.90百萬元(不含稅))而釐定，且將不低於該評估值。

股東務請注意，轉讓價款將取決於摘牌價格。

資產交易協議

北汽動力總成將在確定意向受讓方後與該意向受讓方訂立資產交易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資產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意向受讓方、轉讓價款、支付方式、交付和過戶時間以及其他主要條款尚未確定，北汽動力總成將在確定意向受讓方後簽署資產交易協議，並將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及要求履行相應審批和信息披露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北汽動力總成概無與任何其他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協議。

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

於2026年9月30日，目標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73.69百萬元。由於目標資產主要由無法獨立運營或單獨產生收益的設備及配套資產組成，故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目標資產應佔獨立除税前或除税後淨溢利或虧損。

根據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目標資產採用成本法而得出於2026年9月30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77.90百萬元(不含税)，較賬面價值升值約1.54%。

由於目標資產的評估採用成本法，故該評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之盈利預測。

可能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可能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將資源集中於主營業務，釋放投入非核心資產的資本，並產生投資收益。倘可能出售事項於2026年按評估值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預計本集團2026年的綜合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3.52百萬元。北汽動力總成擬將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支持運營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可能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ii)儘管可能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可能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可能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北汽動力總成的資料

北汽動力總成為一家於2010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北汽動力總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汽動力總成的主營業務為汽車發動機、變速箱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9月，其H股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約46.90%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本公司品牌涵蓋合資豪華乘用車、合資豪華多功能乘用車、合資中高端乘用車、自主品牌乘用車及其他車種，能滿足消費者的多種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倘落實，可能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出售事項並未落實進行，意向受讓方尚不明確，北汽動力總成尚未簽署資產交易協議，亦無任何合同的履約安排，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簽署資產交易協議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交易協議」	指	北汽動力總成與意向受讓方將予訂立的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資產交易協議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北汽動力總成」	指	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的機構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可能出售事項」	指	北汽動力總成透過在北京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掛牌方式，可能出售於目標資產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意向受讓方」	指	就可能出售事項，以公開掛牌的競價方式中標的投標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資產」	指	北汽動力總成持有的與112座換電站相關的資產組組合，包括與該等換電站運營有關的存貨、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
「轉讓價款」	指	可能出售事項項下目標資產的最終摘牌價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2026年9月30日(即估值基準日期)就目標資產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天圓開評報字[2026]第000399號)
「估值師」	指	北京天圓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黃岩

中國，北京，2026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鑫先生；執行董事陳更先生及鄭明英女士；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高旭先生、Tolga Oktay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周建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趙錦倫先生。

* *僅供識別*